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846,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846,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6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童梓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金富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45,401	99.9983	1,400	0.00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9,069	98.6065	1,400	1.39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宋慧清、张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5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郭婷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07,5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504%。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0,000	0.3659%	IPO前取得:7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郭婷	不超过:107,500股	不超过:0.05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500股	2022/7/13～2023/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郭婷女士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诺泰生物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26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7.80元/股调整为17.57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7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95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111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1,000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召开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授信额度之日止,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27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7.80元/股调整为17.575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归属24.11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29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于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名激励对象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95万股。

本次作废失效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5人变更为58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32万股变更为80.37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0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4.111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1.411%,其中首次授予90.3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8,000.00万股的1.12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2.5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8,000.00万股的0.28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3)授予价格:17.575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57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58人(调整后),预留授予26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00%;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6.60%;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00%;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6.60%;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设A为考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定比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70%+(A-An)/(Am-An)*30%
	A<An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An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0.3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2月29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5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6月15日	17.575元/股	90.32万股	65人	22.58万股
2021年12月29日	17.575元/股	21.55万股	26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111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5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58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归属期</td><td>对应考核年度</td><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1</td><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td><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td></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2</td><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00%;</td><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td></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3</td><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6.60%;</td><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td></tr>
</table>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设A为考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定比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度</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70%+(A-An)/(Am-An)*3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td><td>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营业收入247,522,361.42元,较2020年度增长52.34%。公司层面业绩完成,归属比例100%。</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x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58名激励对象中:58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归属24.11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111万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15日。

(二)归属数量:24.111万股。

(三)归属人数:58人。

(四)授予价格:17.575元/股。(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7.80元/股调整为17.57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高顺	中国	副总经理	6.59	1.977	30%
2	蔡振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13	1.839	30%
小计				12.72	3.816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6人)				67.65	20.295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0.37	24.111	3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5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24.111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2、《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1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召开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授信额度之日止,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28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经调整,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7.80-0.225=17.57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7.80元/股调整为17.575元/股。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7.80元/股调整为17.575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